附1：

**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以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沪学助〔2020〕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第五条** 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本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同一学年内，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

**第六条** 上海市教委下达本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后，由学校对各学院分配名额。学院名额按照学院参评学生人数占全校参评学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对于学生人数过少而无法获得名额的学院，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在上海市教委下拨名额内单列名额。各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分配计算办法如下：

学院名额=上海市教委下达名额×(学院参评学生人数÷全校参评学生总人数)

**第七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

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学年初发布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通知，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发布评审工作通知。各学院负责开展院级评审工作，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拟推荐人选进行复核，提出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上海市教委。

**第十条** 每年12月31日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当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记录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校发〔2018〕13号）同时废止。

 上海师范大学

2020年10月11日